

#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

---

揭东教通〔2026〕35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直属）教育组、高完（职）中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教育收费行为，提升收费工作透明度，充分保障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等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，现就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公示内容要求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必须设立长期、固定、醒目的教育收费公示栏，公示内容应全面、准确、清晰，必须包含以下核心要素：

1. 收费项目：列出所有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具体名称。不得出现模糊或不规范的项目名称。

2. 收费依据：明确注明每个收费项目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批准文号（如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）。

3. 收费标准：标明每个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（如每生每学期、每课时等）。属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，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；属于学校（幼儿园）自主定价或代收代付的，须明确金额或计算方式。

4. 退费办法：详细说明因学生转学、退学、休学、请假等原因，对已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费用及代收费用的具体退费规定、计算方法和办理流程。

5. 举报电话：公布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收费监督的部门电话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局:12315 的监督举报电话。

6. 其他信息：收费单位名称（全称）、公示日期、咨询电话等。

## 二、公示形式与位置

1. 形式：可采用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电子显示屏、学校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示。线上公示内容须与线下公示内容一致。

2. 位置：应在学校（幼儿园）入口处、教学楼大厅、财务室门口等学生、家长易于看见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

3. 维护：公示内容应保持完好、清晰。当收费政策调整或变更时，须在收到文件或决定后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## 三、管理与监督

1. 各学校校长（园长）是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制作、更新和维护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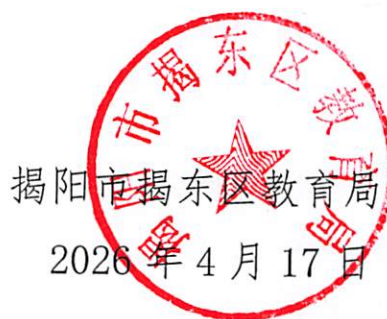
2. 学校（幼儿园）实际收费必须与公示内容完全一致，严禁在公示之外另行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形式的捐资助学款或变相收费。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（幼儿园）银行账户。

3. 学校（幼儿园）应积极接受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对学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。

4.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将把收费公示情况作为检查学校（幼儿园）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。对不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实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#### 四、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